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

100.5.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3.12.2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所管之場地或借用之各教學館能獲得有效之運用，並保障本校社團借用場地之權利，故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違規使用場地及記點制，規定如下列各款：

- 一、登記場地後未再申請核准或已獲核准卻未使用場地者，每一時段記 1 點。
- 二、擅自讓渡或交換已核准之場地給本校其他社團者，每一時段記 2 點。
- 三、使用冷氣未關妥門窗；活動結束場地清潔未確實、門窗未關好、桌椅混亂、未關閉燈光、空調系統、設備器材等，或其他場地未恢復原狀致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之情形，每項記 0.5 點，依序累加，單一場次最高記 2 點。
- 四、擅自開啟教學館未借用之設備或空調者，每一時段記 3 點。
- 五、擅自搬動未經核准借用之物品，記 3 點。
- 六、於禁止用餐之場地用餐者，記 3 點。
- 七、使用木質地板教室時，除乾淨之軟底舞鞋外，穿其他鞋進入或搬入桌椅，每項記 3 點。
- 八、損壞場地原貌，活動結束後未予復原者，記 3 點。
- 九、未借用場地而私自闖入使用者，每一時段記 5 點。
- 十、借用器材未準時歸還或將器材攜出至未經核准之場地者，記 5 點。
- 十一、各活動場地（含社團辦公室）禁止抽菸，違反之抽菸行為人所屬社團記 5 點。抽菸行為人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場館電力負載之器具，記 5 點。
- 十三、阻礙消防逃生動線、關閉消防燈具、使用消防設備電源插座等違反消防相關事項，記 5 點。
- 十四、垃圾未分類或使用禮堂隔日未按時清運垃圾，記 5 點。
- 十五、申請內容與使用現況不符，每一時段記 3 點。使用現況不符且包含校外活動或商業活動者，每一時段記 8 點。

十六、不當使用致損壞設備者，記 5 點；故意破壞設備者，記 10 點。

十七、各活動場地（含社團辦公室）使用電子爐具、用火等，記 10 點。但技藝操作室及經專案核可者除外。

十八、活動逾時，未達 15 分鐘者，記 1 點。

逾時超過 15 分鐘者，記 3 點。

逾時超過 30 分鐘者，記 7 點。

逾時超過 45 分鐘者，記 10 點。

犯上述違規事項，若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情節輕重，加記 1 至 10 點。

第三條 每學期記點累計達 5 點者，暫時停止網路登記場地權限，待繳交改善報告書後始復權。

每學期記點累計達 10 點者，應停止網路登記場地權限，並公告於一活之多媒體播放系統、公佈欄、網頁，待繳交改善報告書後始復權及撤除公告。

社團每學期記點累計達 15 點以上且情節重大者，逕予停止下一學期借用場地權利。

記點紀錄每學期重新歸零。

每學期之起迄時間，依校行事曆公告之時間。

第四條 活動中心禮堂之使用，除依第二條規定記點外，若有以下情事發生者，在下學年度之禮堂場地協調會中，將被列入第二順位名單：

一、觀眾未於晚間十點前全部離開禮堂之情形。

二、因活動佈置等相關因素，造成影響下一時段使用者之情形。

第五條 如臨時有事需取消已獲核准之場地，最遲需於使用場地之前七日至活動中心進行取消，每取消一時段之場地，記 0.3 點。如於活動七日內方進行取消者，每取消一時段之場地，記 0.5 點。

第六條 每學期記點累計達 5 點、10 點、15 點者，將透過社團活動資訊系統，寄發停權通知至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所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